

## 從事混凝土養護作業發生被夾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31826798

- 一、行業分類：道路工程業（4210）
- 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被夾（7）
- 三、媒介物：其他（灑水車）（229）
- 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- 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民國113年10月13日，屏東縣里港鄉，武○公司。

（二）災害發生於113年10月13日14時30分許。災害發生當日7時40分許，武○公司所僱2名印尼籍移工羅罹災者與伊○經指派當日工作後，由羅罹災者駕駛裝滿水之灑水車搭載伊○，自工務所至本工程編號P28橋墩基礎處所，進行當日第1次基礎混凝土養護(澆水)工作後，接續前往旗山溪西岸橋編號P5橋墩處，進行橋梁上部結構體清洗作業。經中午休息後，約13時許，2人駕駛灑水車前往編號P30橋墩處所加水，加滿水後於14時30分進入工地編號P28橋墩繼續進行當日第2次基礎混凝土養護工作，羅罹災者駕駛灑水車，以倒退方式進入於編號P28橋墩基礎之東北角施工便道上停放，當時乘坐於副駕駛座之伊○先行下車後，當伊○關上車門時，發現灑水車開始向後移動，伊○立即大喊一聲，發現駕駛座車門尚未關上，而剛下車的羅罹災者急忙從原站立之地面再爬回駕駛座，但灑水車仍繼續向後移動並向左側翻落至編號P28橋墩基礎擋土支撐鋼板樁旁，伊○見狀立即下至翻落基礎旁之灑水車查看，發現羅罹災者已隨著灑水車翻落而受困於駕駛座內，且已失去意識，伊○則跑至工地大門處向工地保全人員反應，由工地保全人員以電話通報救護單位，經救護單位於15時18分許到場搶救，於15時50分許將羅罹災者救出，並送往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急救，羅罹災者仍於當日17時20分傷重死亡。

### 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羅罹災者駕駛車輛機械（灑水車）於垂直高差2.12公尺之施工便道時，因未就該作業場所之地形狀況事先進行調查，及未使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將原動機制動，防止該機械逸走，加上自設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未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之情況下，從事混凝土養護作業，致羅罹災者隨著駕駛之車輛機械（灑水車）翻落施工便道，車輛機械（灑水車）駕駛座撞擊擋土設施變形，羅罹災者被夾於變形之車輛機械（灑水車）駕駛座內傷重致死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車輛機械（灑水車）翻落垂直高差2.12公尺之施工便道並撞擊擋土設施（鋼板樁）而致駕駛座遭擠壓變形，罹災者被夾於變形之車輛機械（灑水車）駕駛座內傷重致死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對於車輛機械，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情事，未就該作業場所之地形狀況事先進行調查。
- 2、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未使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將原動機制動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

- 3、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，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未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- 1、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2、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2、雇主對車輛系營建機械，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3、雇主對於車輛機械，為避免於作業時發生該機械翻落或表土崩塌等情事，應就下列事項事先進行調查：一、該作業場所之天候、地質及地形狀況等。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4、雇主對於勞動場所作業之車輛機械，應使駕駛者或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事項：…。十一、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，應將吊斗等作業裝置置於地面，並將原動機制動，並安置煞車等，防止該機械逸走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6 條第 11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5、雇主對於勞工工作場所之自設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。六、道路之邊緣及開口部分，應設置足以防止車輛機械翻落之設施。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8 條第 6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6、前條第一項月投保薪資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，向保險人申報。(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)
- 7、月投保薪資應依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申報。(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